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姿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kyoya831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0117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70046A00_ATTCH1.PDF、1170046A00_ATTCH2.pdf)

主旨：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之課程教學活動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46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含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於110學年度開學後，落實各項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以供學校遵循。
- 三、請各校依旨接注意事項落實相關防疫作為，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共同守護校園師生健康；另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該注意事



項。

四、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曾孟嫻小姐（02）7736-6226。

五、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防疫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

